

证券代码：300417

证券简称：南华仪器

公告编号：2020-021

#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 79,154,8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华仪器	股票代码	3004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伍颂颖	周柳珠	
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科泓路 1 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科泓路 1 号	
传真	0757-86718963	0757-86718963	
电话	0757-86718362	0757-86718362	
电子信箱	IR@nanhua.com.cn	IR@nanhua.com.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是汽车检测设备及系统（包括机动车排放物检测系统、机动车安全检测系统、机动车排放物检测仪器、前照灯检测仪及其它机动车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利用在机动车排放物检测仪器（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烟度计）方面掌握的核心技术，正在研发环境监测设备与系统产品（例如，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有机挥发物气体在线监测系统），并已经开始投放市场。

1、机动车排放物检测系统包括工况法系统以及不含底盘测功机的机动车排放物检测系统，主要应用于车辆定期检测，终端用户为机动车检测站、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以及城市环境监测站等。工况法系统是将排放物检测仪器和底盘测功机等辅助设备与计算机进行集成的系统性产品，它通过模拟车辆在道路上的实际运行状态，评价机动车（或发动机）在带负荷运转情况下尾气排放状况（浓度、质量）及排放控制装置净化效果。不含底盘测功机的机动车排放物检测系统指机动车排放物检测仪器与计算机集成的系统产品，包括应用于汽油车的怠速/双怠速法，以及应用于柴油车的自由加速烟度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2019年5月1日实施的国家标准GB18285-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和GB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的有关规定，从2019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汽车环保定期检验应采用简易工况法（又称工况法）进行。

2、机动车安全检测系统是通过控制软件将各类机动车性能检测设备进行集成，形成整套机动车安全检测线或综合性能检测线，能够对机动车安全性能进行全方位自动检测。机动车安全检测系统主要应用于车辆定期检测和新车检定，终端用户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及汽车制造厂等。从2018年开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开始实行安全技术检测，综合性能检测，环保检测三合一的运营模式。

3、机动车排放物检测仪器是对机动车尾气排放状况（浓度）进行检测的仪器（包括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柴油车排气分析仪），也是机动车排放物检测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车辆定期检测和日常检修，终端用户为机动车检测站、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城市环境监测站、汽车制造厂、汽车修理厂、汽车销售服务企业（4S店）及科研机构等。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2019年5月1日实施的国家标准GB18285-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的规定，氮氧化物（NO<sub>x</sub>）测量优先使用红外法（IR），紫外法（UV）和化学发光法（CLD），采用电化学原理的氮氧化物（NO<sub>x</sub>）测试仪（当前各地机动车检测站普遍使用的设备）自标准实施后12个月内停止使用。公司为适应汽车排放新标准的实施，已经开发了NHA-509汽车排放气体分析仪，该仪器采用红外法测量氮氧化物（NO<sub>x</sub>），在2019年一季度投放市场。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2019年5月1日实施的国家标准GB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的有关规定，自2019年5月1日起对柴油车污染物增加氮氧化物项目的限值要求并进行检测，公司为适应汽车排放新标准的实施，已经开发了NHAT-610柴油车排气分析仪，该仪器采用红外法测量氮氧化物（NO<sub>x</sub>），在2019年一季度投放市场。

4、机动车安全检测仪器是对机动车的制动性、转向操纵性、灯光及其它安全性进行检测的仪器，主要应用于车辆定期检测和日常检修。公司对外销售的机动车安全检测仪器主要是前照灯检测仪，它是对机动车前照灯的发光强度和光束的照射方向进行检测的仪器。

5、其它机动车检测设备是因应2015年3月1日实施的国家标准GB21861-2014《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与方法》的要求以及GB18565-2016《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测方法》的要求而研发并投入生产的，主要包括在机动车安全检测系统中新增的加载式制动检验台、车辆外廓检测仪、整车称重仪、在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中新增的机动车碳平衡油耗仪以及其它安全检测设备等机动车检测设备。

6、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主要用于固定污染源（电力，建材，热力，垃圾焚烧等企业）排气污染物的在线连续监测。可以监测排气污染物中的NO、NO<sub>2</sub>、SO<sub>2</sub>的浓度和排放量以及颗粒物的排放量。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由多组份气体分析仪，颗粒物分析仪，气体参数（温度，湿度，压力）测试仪，取样及预处理装置和计算机数据处理系统构成。该产品的多组份气体分析仪，颗粒物分析仪的核心技术由公司自主掌握。该产品由公司自主生产。该产品目前已经完成计量管理部门的型式评价试验，已完成环保产品认证工作。

7、有机挥发物气体在线监测系统（VOC在线监测系统）主要用于固定污染源（印刷，塑料，化工，制鞋，家具，汽车维修等企业）的有机挥发物气体在线连续监测。可以监测排放气体中的有机挥发物的浓度和排放量。有机挥发物气体在线监测系统由有机挥发物气体分析仪，气体参数（温度，湿度，压力）测试仪，取样及预处理装置和计算机数据处理系统构成。基于非分光红外技术的有机挥发物气体分析仪的核心技术由公司自主掌握，该产品由公司自主生产。该产品目前已经完成计量管理部门的型式评价试验，以及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的环保产品认证。报告期内，开始投放市场。

## （二）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我国机动车排放物及安全检测仪器及系统行业起步于上世纪90年代，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已经走过初期仿制国外产品，引进国外核心部件进行组装生产，到近期自主研发研制生产的发展道路。其技术水平已接近或达到国外先进水平。当前，随着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标准的不断更新，机动车排放物及安全检测仪器及系统产品的功能和技术指标也不断更新，推动有关产品向智能化，多功能，高精度方向发展。本行业的发展无明显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但受国家政策，技术标准变化影响比较大。本公司凭借在机动车排放物及安全检测仪器及系统领域的长期积累，在研发、核心技术、产品质量、成本、服务、客户资源与品牌等方面建立了市场竞争优势，是国内机动车排放物检测仪器、工况法系统、机动车安全检测仪器及系统等系列产品市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根据GB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的有关规定，自2019年5月1日起对柴油车污染物增加氮氧化物项目的限值要求并进行检测，从而催生了柴油车氮氧化物分析仪的市场需求。本公司在自主掌握气体分析光学平台核心技术的基础上，研发的NHAT-610柴油车排气分析仪，运用不分光红外气体分析技术检测柴油车排气污染物中的氮氧化物，其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新排放标准要求，满足了国家新排放标准实施的需求。

根据GB18285-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的有关规定，氮氧化物测量优先采用红外法等光学方法，目前正在使用的采用电化学原理的氮氧化物测试仪自新标准实施起12个月内停止使用。从而催生了汽油车排放气体分析仪更新换代的市场需求。本公司在自主掌握气体分析光学平台核心技术的基础上，研发的NHA-509汽车排放气体分析仪，运用不分光红外气体分析技术检测汽油车污染物中的氮氧化物，其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新排放标准要求，满足了国家新排放标准实施的需求。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598,714,205.82	152,603,325.42	292.33%	186,088,72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720,146.43	27,882,976.91	688.01%	37,237,41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122,194.30	26,015,691.59	742.27%	35,966,30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417,814.45	24,751,106.10	818.82%	43,071,813.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494	0.3417	704.62%	0.45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494	0.3417	704.62%	0.45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68%	6.94%	40.74%	8.90%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680,349,193.30	468,041,692.30	45.36%	442,611,75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6,491,881.26	402,303,931.24	28.38%	404,353,050.53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203,452.54	152,977,929.05	204,738,761.30	183,794,06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44,275.40	61,131,383.20	77,331,936.79	66,712,55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43,340.70	60,820,584.04	77,331,936.79	66,426,33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61,337.05	125,414,022.21	84,861,359.16	-17,038,980.6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耀光	境内自然人	13.87%	11,320,000	9,375,000			
邓志溢	境内自然人	13.87%	11,315,000	9,37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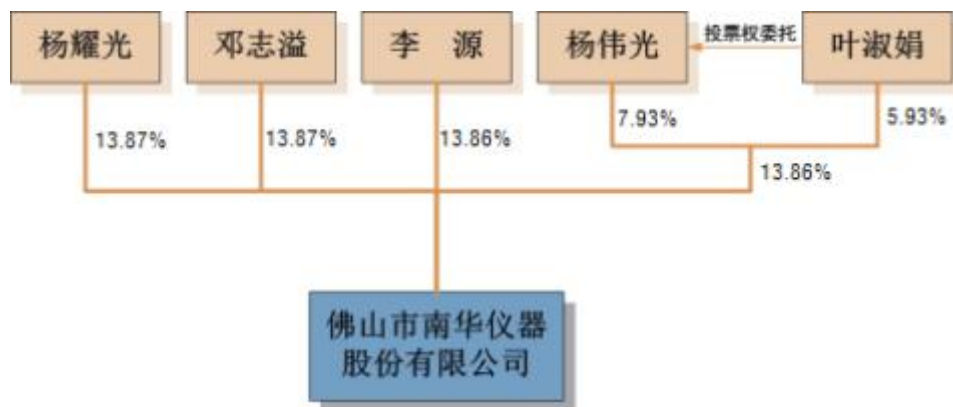
李源	境内自然人	13.86%	11,310,000	9,375,000		
杨伟光	境内自然人	7.93%	6,472,000	5,624,925	质押	1,490,000
叶淑娟	境内自然人	5.93%	4,841,500	3,750,075		
苏启源	境内自然人	1.65%	1,350,000	1,350,000		
王光辉	境内自然人	1.51%	1,230,000	1,230,000		
霍冠熹	境内自然人	0.97%	790,400	0		
冯钰嘉	境内自然人	0.97%	790,0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681,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是一致行动关系，杨耀光与杨伟光为兄弟关系，叶淑娟 100% 投票权委托给杨伟光，苏启源、王光辉是公司高管。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 经营业绩

2019年度，公司积极把握政策市场机遇，攻坚克难，凭借公司二十多年来在机动车检测行业的技术经验储备，努力推进业务水平的发展，提升公司自主研发与科技创新的能力，不断加大科研投入，以技术及产品优势驱动市场，不断拓展市场渠道及强化服务网络，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经营业绩在本年度实现了大幅度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871.42万元，同比增长292.33%；净利润21,972.01万元，同比增长688.01%。公司各个产品线销量稳步上升，其中机动车排放物检测设备及系统实现营业收入59,104.79万元，同比上升287.45%；环境监测设备及

系统实现营业收入766.63万元。全年销售费用5,016.91万元，同比增加109.40%；管理费用4,540.35万元，同比增加149.63%；研发费用5,002.32万元，同比增加250.43%。

## （二）影响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2019年5月1日实施的国家标准GB18285-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的规定，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中的氮氧化物（NO<sub>x</sub>）测量优先使用红外法（IR），紫外法（UV）和化学发光法（CLD），采用电化学原理测量氮氧化物（NO<sub>x</sub>）的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当前各地机动车检测站普遍使用的设备）自标准实施后12个月内停止使用。即从2020年5月1日起，所有机动车检测站原来使用的采用电化学原理测量氮氧化物（NO<sub>x</sub>）的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必须更换，新建的检测站必须配备使用红外法（IR），紫外法（UV）或化学发光法CLD的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公司为适应汽车排放新标准的实施，已经开发了采用红外法测量氮氧化物（NO<sub>x</sub>）的NHA-509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公司自主掌握产品的核心技术，产品技术性能符合汽车排放新标准要求，并已形成批量生产能力，成为国内市场该类产品的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产品已经投放市场并产生良好销售业绩。

（2）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2019年5月1日实施的国家标准GB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的有关规定，自2019年5月1日起对柴油车污染物增加氮氧化物项目的限值要求并进行检测。即从2019年5月1日起，原有机动车检测站必须增加具备氮氧化物测试功能的柴油车排气分析仪。新建机动车检测站必须配置具备氮氧化物测试功能的柴油车排气分析仪。公司为适应汽车排放新标准的实施，已经开发了采用红外法测量氮氧化物（NO<sub>x</sub>）的NHAT-610柴油车排气分析仪。公司自主掌握产品的核心技术，产品技术性能符合汽车排放新标准要求，已经形成批量生产能力，成为国内市场该类产品的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产品已经投放市场并产生良好销售业绩。

（3）由于公司前述两项与汽车排放新标准实施相关的新产品在技术上和成本上的优势，使得公司机动车排放物检测系统和机动车安全检测系统在市场上具备更好的竞争优势，这两项产品报告期内均取得良好销售业绩。

## （三）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充分的研发投入，共投入研发金额 5,002.32 万元，较去年同期研发投入增长250.43%，占营业收入的8.36%。

2019年的研发工作主要集中在机动车排放检测设备及系统的研发、固定污染源排放检测设备及系统研发两个方面。相关的研发情况分述如下：

### 机动车排放检测设备及系统的研发情况：

（1）新排放标准的相关设备的生产、调试过程的优化设计。通过对生产调试工艺、设备的研发和改进，实现相关设备生产的标准化、自动化并形成批量化生产的能力，保证相关产品按时批量投放市场；

（2）实施汽车新排放标准相关的其他配套设备、软件系统的研发。包括零气发生器，车载OBD检测设备、油箱蒸发排放检测设备以及软件系统的研发设计工作。相关的配套设备及软件系统已经开始陆续投放市场并产生销售；

（3）汽油车和柴油车国VI标准的相关排放测试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符合国VI标准排放测试标准的相关车载排放测试系统及台架排放测试系统，已经基本完成样机的设计制造，开始进行内部测试。

### 固定污染源排放检测设备及系统研发情况：

（4）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VOC）排放检测设备及系统的研发，完成了基于氢火焰离子法（FID）技术及非分光红外（NDIR）技术的挥发性有机物（VOC）排放检测设备及系统的研发工作。相关的产品完成了计量部门的型式评价试验，以及环保产业协会的环保产品认证。相关产品已经开始小批量试产并陆续投放市场。

（5）自动连续监测固定污染源排气污染物的“NHEM-1型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已完成环保产品认证工作。

（6）与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联合进行的“机动车排放遥感检测系统”项目，样机正在测试中。

## （四）为提升经营业绩拟采取（及已经采取）的措施

### 1、把握政策及市场机遇，经营业绩全面增长

2019年，公司紧密跟踪行业动态和需求导向，随着国家标准GB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以及GB18285-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于2019年5月1日的正式实施，两项新国标分别对柴油车及汽油车排放污染物增加了氮氧化物的限值要求，同时要求优先使用红外法（IR）、紫外法（UV）和化学发光法（CLD）等测量方法，而采用电化学原理测量氮氧化物的机动车排放气体测试仪将自于新标准实施后12个月内停止使用。公司及时抓住了市场机遇，核心研发团队为上述两项新标准提前做了充分的技术准备，公司研发的采用红外法测量氮氧化物的NHA-509汽车排放气体分析仪和NHAT-610柴油车排气分析仪，产品技术性能完全符合上述机动车排放新标准对检测设备的要求，公司以合理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投放市场，并具有批量生产能力，成为了国内市场该类产品的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 2、多措并举、精细管理提升生产运营效率

2019年，公司围绕既定目标和发展规划，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全方位推进企业管理和创新工作，持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1）以市场为导向组织生产，开展精益营销。公司注重对国家相关政策的研究及对于市场情况的调研，针对市场的供需情况实施相应灵活的生产方案和营销策略，为应对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通过调整公司的生产场地，增加自动化生产设备等方式加大产能，同时公司依托丰富的产品线，通过不断加强与上下游客户联系，扩大重点用户、大客户服务范围，在准确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挖掘新需求。随着本年度订单量的大幅提升，其他的相关配套系统及设备如零气发生器，车载OBD检测设备等新产品取得销售的突破，各类产品销售的互相促进、互相带动，这不仅使客户对公司现有其他产品需求增加，销量大幅增长，还解决了由不同配套企业供应产品不兼容问题。

（2）建立高效服务团队，以服务促销售。公司充分发挥研发、生产、品控、客服等部门的体系优势，整合各个部门的资源，组织研、技、产、销各部门共同组建针对性的管理团队，集中优势人力资源，强化产品销售全过程服务，提供产品的安装、设备改造、软件升级和设备维修等一系列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以独特、可靠、优质的服务机制赢得市场和

客户的满意，并积极主动的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持，将产品品质提升与技术营销有机结合，通过技术创新实现用户对产品的高品质、个性化需求，以优质可靠的服务赢得新的利润增长点。

(3) 掌握核心部件技术，强化过程质量管控。不断追求技术创新与领先是南华仪器可持续发展的立根之本，公司始终以市场为导向，技术创新提升和改进自身产品质量和服务为宗旨，不断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状况。公司对核心零部件不断布局，通过十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了所有产品的主要核心技术，甚至完全替代了一直被国外垄断的关键部件，例如，公司机动车排放物检测仪器的核心部件“不透光度计检测平台”和“气体分析光学平台”从原来的全部进口采购，转变为完全自主研发，相对于购买关键部件进行组装生产的竞争对手而言，能够在最短时间内向客户提供更好的标准化、专业化的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同时，公司对所生产产品（包括零部件），进行了慎密的质量管控，建立了涵盖研发、采购、生产、检验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监控，严格执行内部质量控制标准，以保障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并最大限度减少制造成本。

### 3、深化薪酬体系改革，调动人员积极性。

由于本年度新国标的实施带动了市场需求的大幅增加，为快速提升公司产能，公司除了增加人员招聘和培训学习之外，同时还制定了较完善的薪酬、绩效考核体系，提升员工积极性。公司遵循竞争力和公平性原则建立了科学的绩效体系，针对一线基层人员，使用具体指标数据对一线员工的业绩进行衡量，本着“责任与利益挂勾、能力与收入挂勾、付出与回报挂勾”的原则设立明确的考核制度，充分调动一线员工积极性，快速提升公司产能，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公司调整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办法，通过其研发产品的最终市场表现对其绩效进行评价，激励研发人员研制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公司不断完善薪酬体系及业绩考核机制，激发人才活力，充分发挥了薪酬体系对员工团队的激励和凝聚作用，员工薪酬收入明显提升，企业活力不断增强。

### (五) 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属于募投项目的三山新厂房建设工程于2018年10月正式投入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共使用募集资金15,275.07万元。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总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募投项目顺利建成投入，使公司生产能力和新产品研发条件有了较大提升，能够满足新国家标准GB18285-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和GB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在2019年5月1日实施所带来的公司相关产品的批量化生产要求。

### (六) 投资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中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及办理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共398.90万元。

### (七) 公司主要风险情况

#### 1、机动车检测行业政策变化导致产品需求减少风险

公司产品为机动车环保和安全检测设备，主要用于机动车的日常检修和定期检测。机动车环保和安全检测需求主要受机动车保有量和检测周期影响。机动车检测行业政策变化及国内汽车检测需求量的减少可能使机动车环保和安全检测设备的市场需求减少，进而影响现有机动车检测机构更新扩建的投资意愿以及社会资本投资兴建机动车检测站的积极性，导致机动车环保和安全检测设备的市场未来需求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2、机动车环保检测标准变化导致的市场需求减少风险

机动车排放物及安全检测产品是伴随机动车检测需求的发展而兴起，机动车排放物及安全检测产品行业的快速发展一定程度上源于机动车尾气排放限值等相关标准的持续提升。这些标准的修订，将有可能提升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测产品的技术要求。如果公司现有产品不能适应修订后的国家标准要求，或相关的新产品不能及时推出，将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减少。此外，未来假如国家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甚至取消部分检测项目，将导致公司产品需求减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行业竞争加剧风险及对策。

随着市场波动频繁、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对手不断增多，公司面临的行业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公司将以市场为依托，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和优化，加大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确保经济效益稳步提高；增强销售服务意识，树立精品意识，提升服务和产品质量，切实保证交货期，将营销服务做实，增加产品销售量。

#### 4、管理风险

公司管理层由公司创业期的员工组成，基本以专业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为主，管理层构成尚需进一步丰富，管理水平尚需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和生产规模都大幅提高，对公司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资本运作、生产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机动车检测设备 及系统	590,318,886.64	386,617,161.03	65.49%	286.97%	161.22%	16.61%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2019年5月1日实施的国家标准GB18285-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的规定，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中的氮氧化物（NO<sub>x</sub>）测量优先使用红外法（IR），紫外法（UV）和化学发光法（CLD），采用电化学原理测量氮氧化物（NO<sub>x</sub>）的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当前各地机动车检测站普遍使用的设备）自标准实施后12个月内停止使用。即从2020年5月1日起，所有机动车检测站原来使用的采用电化学原理测量氮氧化物（NO<sub>x</sub>）的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必须更换，新建的检测站必须配备使用红外法（IR），紫外法（UV）或化学发光法CLD的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公司为适应汽车排放新标准的实施，已经开发了采用红外法测量氮氧化物（NO<sub>x</sub>）的NHA-509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公司自主掌握产品的核心技术，产品技术性能符合汽车排放新标准要求，并形成批量生产能力。报告期产品已经投放市场并产生良好销售业绩。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2019年5月1日实施的国家标准GB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的有关规定，自2019年5月1日起对柴油车污染物增加氮氧化物项目的限值要求并进行检测。即从2019年5月1日起，原有机动车检测站必须增加具备氮氧化物测试功能的柴油车排气分析仪。新建机动车检测站必须配置具备氮氧化物测试功能的柴油车排气分析仪。公司为适应汽车排放新标准的实施，已经开发了采用红外法测量氮氧化物（NO<sub>x</sub>）的NHAT-610柴油车排气分析仪。公司自主掌握产品的核心技术，产品技术性能符合汽车排放新标准要求，已经形成批量生产能力。报告期产品已经投放市场并产生良好销售业绩。

由于公司前述两项与汽车排放新标准实施相关的新产品在技术和成本上的优势，使得公司机动车排放物检测系统和机动车安全检测系统在市场上具备更好的竞争优势，这两项产品报告期内均取得良好销售业绩。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发《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该会计政策变更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该会计政策变更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财务报表格式修订通知，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对2018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

2)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3)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分别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